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喻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0
樓B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3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行經臺
中市北區五權路與公園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車速過快為警
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之
記載應更正為「行經臺中市北區大誠街與公園路路口時，因
行車車速過快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遂在臺中市北區
五權路與公園路交岔路口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並
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沛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罪。

(二)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7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易科罰

01 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具體
02 主張，並提出刑案查註資料紀錄表為佐（見速偵卷第5
03 頁），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
04 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為累犯。

06 2.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
07 件，且前後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
08 同，然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
09 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
10 警惕，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如依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
12 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5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
16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體內
17 酒精尚未完全消退前騎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8 自身均形成高度危險，行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偵
19 訊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以被告本案係於飲酒後經
20 約12小時之休息方駕車上路，可非難性較飲酒完畢後旋即駕
21 車者為低；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2 （見速偵卷第25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
23 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晏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